附件2

承包意向承诺及报价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1.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黄村训练中心训练馆周边建筑立面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比选公告及其全部附件内容，对此公告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本公司郑重承诺：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承包价格，严格按照比选公告及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本项目。
3. 本公司同意，本承包意向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本公司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建设单位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受此约束。如建设单位需延长有效期，本公司同意延长。若本公司在有效期内撤回意向，或获得承包资格后拒绝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若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及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全部承包内容，确保工作成果质量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5. 若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本公司将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若本公司擅自更换，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本公司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6.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并生效外，中选通知书、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将共同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就参与本项目比选，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及后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比选中，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挂靠、出让比选资格或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

（3）本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未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记录，且在此期间，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8. 本公司充分理解比选公告各项规则，已充分考虑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可能导致比选结果变化的风险，尊重并接受最终的比选结果。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愿承担被公开通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